

SCL20019-C1

ROS 机器人开发平台购销合同

购货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销货方：山东摩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甲方委托乙方定制 ROS 机器人开发平台装置，产品根据甲方使用要求进行定制生产，并按商定期限进行交货验收，项目的投资及加工货款的具体支付内容商定合同如下：

产品	型号	配置	单价 (元)	数量	合计	备注
ROS 机器人开发平台	XQ-5	专业配置 (D435i+rplidarA2 +手柄+超声波*2+红 外*4)	21000	1	21000	
机械臂	BW-ARM	6 自由度	2000	1	2000	
自动充电套件	BW-OLS1.0	5A	959	1	959	
合计 (大写) 贰万叁仟玖佰伍拾玖元整					¥23959	
软件配置：ubuntu 系统；配置好 ROS 环境；赠送一套伽利略视觉导航系统软件供测试；提供其他可供测试的开源代码库 (https://github.com/bluehalerobot)						
带伽利略视觉导航功能可供免费测试；附带上位机人机交互客户端						
甲方资料			乙方资料			
纳税人识别号	91110108596007659D		纳税人识别号	91370600358617574B		
地址、电话	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-36 010-82746952		地址、电话	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 0535-8206178		
开户行及账号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 支行 0148 0128 3000 0756		开户行及账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支 行 37050110100600000002		
汇款方式及售后						
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合计人民币 ¥23959 元，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% 合同款，即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 (¥11979.5)。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(税率 13%)，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50%，即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 (¥11979.5)。						



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，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。具体品类(种)，需签订要货成交单，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；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，亦视为合同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的效力。签订成交单，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，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，看样成交的方式。

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。如乙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；甲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将“合同变更通知单”寄给对方，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。

按甲方指定规格生产的商品，在安排生产后，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。如需变更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，甲方负担；如乙方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，其损失，乙方负担。

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，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，或以国家定价决定。

在签订合同时，确定价格有困难，可以暂定价格成交，上下幅度双方商定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由甲方指定，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11/12 号楼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交付。

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，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保证商品质量。

第六条 商品包装，必须牢固，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

第七条 商品调拨，应做到均衡、及时。

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，其有效期在 2/3 以上的，乙方可以发货；有效期在 2/3 以下的，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发货。

第九条 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(港)委托承运单位发运，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，以节约费用。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进行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再办理发运，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，不以违约处理。

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，所有权即属甲方。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、缺少、残损等责任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，需要甲方协助时，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。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，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；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，货到后，甲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，同时立即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答复；属于多发、错运商品，甲方应做好详细记录，妥为保管，收货后 10 日内通知乙方。本次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，发现溢缺、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，在货到半年内(贵重商品在 7 天内)，责任确属乙方的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查询。

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、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，甲乙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，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，及时妥善办理。

第十三条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，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。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。乙方不能按期供货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3% 每天计算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，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变更供货时间的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；但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第十四条 甲、乙两方履行合同，发生纠纷时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(两者选一)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(协议)双方签章，依法生效，有效期为 1 年。凡涉及日期的，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。

购货方(甲方)签章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

销货方(乙方)签章：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